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THSJ-2026FW-07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THSJ-2026FW-07
- 2、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上午09:30时(注: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4月27日上午09:30时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湓长兴路123号二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总预算10万元。

二、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检验依据:** 抽样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2、项目一览表:

采购标的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服务期限	成交人数量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所含商品类别: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器具、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休闲服装	10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

备注: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项目检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检测项目
1	电动自行车	不少于2批次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30min脚踏骑行能力、脚踏间隙、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无线电骚扰特性、充电器、蓄电池的最大

			输出电压。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不少于3批次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机械强度、结构、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不少于2批次	燃气系统气密性、火焰稳定性、无风状态烟气中CO含量 ψ ($CO\alpha=1$)、熄火保护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防干烧安全装置、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接地措施、电气强度、热负荷限制、热效率、热水产率。
4	家用燃气灶	不少于3批次	气密性、热负荷偏差、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温升(操作时手必需接触部位)、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熄火保护装置、热效率、进气管结构尺寸。
5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不少于2批次	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线芯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失重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护套浸矿物油试验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浸矿物油试验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热稳定性试验、护套热稳定性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
6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不少于2批次	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吸水率、表观密度偏差、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7	休闲服装	不少于10批次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或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最新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三、项目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含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复验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本项目响应报价以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采用响应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响应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响应下浮率} < 100\%$)。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响应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成交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响应下浮率)。

4、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四、承检能力

★1、响应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

2、响应供应商必须能独立承担商品质量抽检任务并具备与检测商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3、响应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检测表”中的各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五、抽检工作的实施

1、抽检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抽样地点

- (1)天河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 (2)网络抽样

3、抽样对象

- (1)原则上抽取标称天河区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 (2)天河区本地电商平台或自建网站销售的产品
- (3)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天河区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 (4)注册地为天河区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具体按照采购人本年度制定的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同时,成交供应商要做好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上级监督抽查后6个月内,不得对同一产品实施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企业实施执法抽样除外”的要求,避免重复抽检。

4、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2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5、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6、抽样方法:成交供应商按照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7、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成交供应商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并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生产资质允许范围内,再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样,立即将有关情况报采购人。

8、封样要求: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签字确认。

9、抽样文书填写要求: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承检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

10、抽样现场记录单填写要求:抽样时,承检单位抽样人员应制作、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11、现场取证:承检单位抽样人员抽样时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主要包括企业外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样品堆放(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样品(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封样状态等,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36个月。

12、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成交供应商内部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抽样机构及检验机构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

检验机构负责。对于成交供应商内部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13、样品管理:承检单位内部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保管人员书面登记并批准,并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六、监督抽查的检验

1、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检测项目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检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结果判定:判定原则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检验实施细则要求执行。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七、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2、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至采购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两份含附录)投递至采购人,相隔5个工作日内再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份)投递至销售者、标称生产者。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成交供应商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留存期限2年。

3、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论为合格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后及时退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样品进行处置,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4、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

5、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产品生产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成交供应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复检申请人。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6、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采购人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7、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如遇生产企业地址不清楚投递失败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退件当日核查生产企业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移交采购人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报告书邮寄工作结束后,将投递送达日期报采购人(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8、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采购人;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采

购人,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9、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0、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八、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采购人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抽查工作。

2、成交供应商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成交供应商的,复查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复查机构支付。

3、成交供应商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4、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5、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6、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7、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能完成任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成交后未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8、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采购人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九、承检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十、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作日30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日45分钟内响应)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成交供应商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十一、服务成果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十二、相关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 2、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3、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4、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

6、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三、费用支付

1、购买样品费用（也即购样费）由成交供应商预付（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成交供应商购样时应要求被抽检单位提供发票或者收据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方式：以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的检验费总额（购样费除外）*（1-成交下浮率）的结果与实际购样费之和为项目总价。所有项目的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件《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对应项目的检验费用作为本合同检验费计价标准。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成交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需增加检验项目或抽查批次（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采购产品抽查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采购人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乘以成交供应商的（1-成交下浮率）支付。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成交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结算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作为结算资料：

（1）结算表（检验样品的品种、检验费单价、批次、检验费小计，检验费合计，折扣后检验费合计）、各项承检任务费用清单并提供购样等相关票证，抽样检验情况明细表以及应当报送给采购人的资料等。

（2）购样费：购样费统计表、清单（购样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成交供应商公章、购样费凭证材料应为被抽样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有效收据（收据应清晰））。

（3）成交供应商完成抽查检验的文书材料。

5、支付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次结算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结算时间：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履行完合同中有关承诺后，由采购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实际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尾款结算申请。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十四、其他要求

★(1) 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成交后的检验费报价应注明参考依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 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

		<p>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p> <p>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仅一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 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招标类型 费率</th> </tr> <tr> <th></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 6000 元的则统一按 6000 元收取。</p>	成交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p> <p>联系人：陈小姐</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p> <p>联系人：章捷</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p>
16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p>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

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联合体响应

1.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关于分公司响应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

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

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 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 供应商的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七)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2分	38分	10分
权重	52%	38%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商务评价表(3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9分	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本项目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要求: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制定所投包组相关商(产)质量标准或规范文件的情况	9分	2022年1月起主持或参与制定本项目相关商(产)质量监督规范性文件,包括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6项以上得9分,4-5项得6分,2-3项得3分,1项得1分。 要求:提供正式公告和具有起草单位或验证单位信息的方法文本,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本项目中不同产品为: 1. 国家级产品抽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2. 省级产品抽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 市级产品抽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3项可累计,最高得9分。

			<p>【国家级、省级、市级同一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产品业绩按最高得分计算。】</p> <p>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p>
4	应急及日常监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和响应能力	5分	<p>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的时间：</p> <p>(1)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5分；</p> <p>(2)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p> <p>(3)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p> <p>要求：以地图软件的投标人实验室（以CMA证书地址为准）到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即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内测算的最短时间路程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实时路况显示的更新时间为准），同时附上对应的CMA证书（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论述资料不充分的不得分。</p>
5	服务能力认可	6分	<p>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具有组织、参与政府部门主导的“问诊治病”等产品质量安全服务活动的经验，每提供一次活动经验（同类产品不重复计算）得2分，最高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小计		38分	

3.4 技术评价表（5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CMA附表对检测项目的覆盖率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列出的类别和产品具备检验资质的覆盖率进行综合评审：</p> <p>1. 覆盖率达到100%的，得15分；</p> <p>2. 覆盖率达到98%—100%（不含）的，得10分；</p> <p>3. 覆盖率达到96%—98%（不含）的，得5分；</p> <p>4. 覆盖率达到94%—96%（不含）的，得1分；</p> <p>5. 覆盖率不足94%的，不得分。</p> <p>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以及投标人对各产品检测项目的检验指标响应表（提供有效期内的CMA证书附表封面页，以及附表中对应检验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明确检验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p>

2	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7分	<p>1.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得7分。</p> <p>2. 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得0分。</p> <p>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1	7分	<p>1. 投标人拥有本项目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 国家级检验中心资质证书或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 获得I类等级的, 且现行有效的, 得7分。</p> <p>2. 投标人拥有本项目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 省级检验中心(站)资质证书或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 获得II类评价的, 且现行有效的, 得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要求: 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或省级检验中心(站)资质证书, 或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2	3分	<p>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每提供1份得1分, 本项满分3分。</p> <p>要求: 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分	<p>1.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的, 得9分, 每多1名, 加1分, 最高为12分;</p> <p>2. 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但不足15人的, 得5分;</p> <p>3. 没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得0分。</p> <p>要求: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p>
6	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的, 得1分; 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的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在满足上述第一项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3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5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7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的, 得1分; 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的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在满足上述第一项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 有相应追责制度, 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3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 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 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 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5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小计		52分	

3.6 价格评审 (10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 (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下同) 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	----------------------------

	注: 本项目以 (1-响应下浮率) 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	-----------------------------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承检单位):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根据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 THSJ-2026FW-07)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检_____。

二、价格

(一) 合同总价: _____万元。(以采购预算为准)

(二) 合同下浮率为 _____%;

(三) 各单项检测项目价格: 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成交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四) 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 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检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前,乙方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抽样地点

(1)天河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网络抽样

3、抽样对象

(1)原则上抽取标称天河区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2)天河区本地电商平台或自建网站销售的产品

(3)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天河区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4)注册地为天河区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具体按照甲方本年度制定的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同时,乙方要做好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上级监督抽查后6个月内,不得对同一产品实施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企业实施执法抽样除外”的要求,避免重复抽检。

4、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2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5、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乙方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6、抽样方法:乙方按照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7、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乙方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并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生产资质允许范围内,再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样,立即将有关情况报甲方。

8、封样要求: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签字确认。

9、抽样文书填写要求: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承检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

10、抽样现场记录单填写要求:抽样时,承检单位抽样人员应制作、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11、现场取证:承检单位抽样人员抽样时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主要包括企业外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样品堆放(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样品(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封样状态等,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36个月。

12、样品运输(保管):对于乙方内部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抽样机构及检验机构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检验机构负责。对于乙方内部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13、样品管理:承检单位内部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保管人员书面登记并批准,并按甲方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二) 监督抽查的检验

1、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检测项目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检验时间:乙方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甲方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结果判定:判定原则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检验实施细则要求执行。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三) 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乙方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2、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至甲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两份含附录)投递至甲方,相隔5个工作日内再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份)投递至销售者、标称生产者。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留存期限2年。

3、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论为合格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乙方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后及时退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样品进行处置,并接受甲方监督。

4、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乙方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甲方。

5、检验结果异议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复检工作。产品生产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乙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

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复检申请人。复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6、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甲方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7、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如遇生产企业地址不清楚投递失败的,乙方应在收到退件当日核查生产企业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甲方同意后移交甲方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报告书邮寄工作结束后,将投递送达日期报甲方(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8、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甲方;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甲方,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乙方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9、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0、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30天内,乙方按甲方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乙方签字、盖章后报甲方。

(四) 工作要求

1、乙方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甲方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抽查工作。

2、乙方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乙方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乙方向复查机构支付。

3、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5、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6、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除甲方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7、乙方如未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甲方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甲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甲方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甲方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乙方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五) 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作日30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日45分钟内响应)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乙方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四、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检验任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五、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1、购买样品费用（也即购样费）由乙方预付（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乙方购样时应要求被抽检单位提供发票或者收据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方式：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的检验费总额（购样费除外）*（1-成交下浮率）的结果与实际购样费之和为项目总价。所有项目的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件《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对应项目的检验费用作为本合同检验费计价标准。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甲方需增加检验项目或抽查批次（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采购产品抽查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甲方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乘以乙方的（1-成交下浮率）支付。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与甲方结算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作为结算资料：

（1）结算表（检验样品的品种、检验费单价、批次、检验费小计，检验费合计，折扣后检验费合计）、各项承检任务费用清单并提供购样等相关票证，抽样检验情况明细表以及应当报送给甲方的资料等。

（2）购样费：购样费统计表、清单（购样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乙方公章、购样费凭证材料应为被抽样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有效收据（收据应清晰））。

（3）乙方完成抽查检验的文书材料。

5、支付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次结算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结算时间：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履行完合同中有关承诺后，由采购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实际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尾款结算申请。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七、保证、保护

(一)乙方遵守职业道德,检验绝不弄虚作假,乙方对抽样的规范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问题造成抽样错误、检验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抽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除甲方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八、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一)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二)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三)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应遵从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的各项规定。

(五)乙方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六)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七)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八)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十二)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经手人:

经手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检验项目及价格表.....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时商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 页	
	2.6-----			见第 ()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 页	
	4.2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见第 () 页	
	4.3 制定所投包组相关商(产)品质量标准或规范文件的情况			见第 () 页	
	4.4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 页	
	4.5 应急及日常监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和响应能力			见第 () 页	
	4.6 服务能力认可			见第 () 页	
	4.7-----			见第 ()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 页	
	5.2 “★”号条款证明文件			见第 () 页	
	5.3 CMA 附表对检测项目的覆盖率			见第 () 页	
	5.4 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见第 () 页	
	5.5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 1			见第 () 页	
	5.6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 2			见第 () 页	
	5.7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见第 () 页	
	5.8 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			见第 () 页	
	5.9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见第 () 页	
	5.10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 页	
	5.11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5.12-----			见第 ()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 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 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 THSJ-2026FW-07)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HSJ-2026FW-07),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 (公章):

公司 (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
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 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制定所投包组相关商(产)质量标准或规范文件的情况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 同类项目业绩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5 应急及日常监管技术支援、响应时间和响应能力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 服务能力认可

注: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服务内容时,只能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号条款证明文件

注: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3 CMA附表对检测项目的覆盖率

注:格式自拟。

5.4 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注:格式自拟。

5.5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 1

注:格式自拟。

5.6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 2

注:格式自拟。

5.7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注:格式自拟。

5.8 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

注:格式自拟。

5.9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5.10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 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1

采购内容	响应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_____ %。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2026年12月31 日止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响应报价以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 采用响应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响应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响应下浮率} < 100\%$)。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 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 \times (1-响应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 以成交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 \times (1-响应下浮率)。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方全称)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方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